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花农通字〔2024〕58号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审查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办公室：

现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审查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指导意见》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审查指导意见》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0日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光和）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88231687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20份

（联系人：李光和）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88231687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指导意见

一、村级自行组织的有关工程项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要求，民主决策、民主管理、质量标准和严格监管的原则，可采取招投标、公开竞标、包清工、议标等方式实施，并报乡（镇、街道）审核备案。原则上不得负债搞非生产性工程项目。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决策程序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根据本社党员群众意见建议提出工程项目建设议案；

（2）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

（3）乡（镇、街道）审核通过；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5）报乡（镇、街道）备案。项目建设方案、会议记录纪要、招标投标方案、招标公告、合同以及相关资料。

三、工程项目严格按预算实施，不得随意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本。对确有必要实施的设计、施工变更或者建筑材料更换等事项，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讨论决定，报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核后方可实施。

四、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向乡（镇、街道）进行报告并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乡（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参与协助。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及时编制项目决

算。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依法审查。因工程项目规模小、结算编制简单等原因，经乡级党委政府同意的，可直接组织有关部门和业务技术人员组成工程竣工审查组，按有关规定直接审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经建设方、施工方签字盖章后确认。工程决算应在村务公开栏中公布。

五、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明确工程施工的质量管理人员，推选有威望、有责任、有经验的成员成立工程管理监督小组，负责做好工程协调和质量监督工作，加强对施工环节的质量监控，严把工程建设质量。

六、工程项目经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按审计核定工程款结算资金，在质量保证期内建设单位须暂扣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经组织复验合格后方可支付质量保证金。工程财务支出须按相关规定执行，凭证手续齐全方可入账。工程结算发票应为规范的统一税务发票，不得使用无据支出凭证。材料物资采购要办理出入库手续。

七、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合同协议、变更、结算、竣工验收等资料整理存档，妥善保管。

八、监事会应全程参与监督工程项目建设。

九、本意见与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本意见由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审查指导意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集体资源、管理集体资产、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含采购招标、投资入股等）、资产购建运营处置、资源（不含家庭承包）开发发包拍卖等方面，拟订立的合同，应进行合同前置性审查。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签尽签。集体经济合同是载明经济活动的法律文书，是约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有效文件，更是保证经济活动正常开展的法律依据，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杜绝口头协议、约定。

二、坚持公平公正。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均是市场经济下的集体经济行为，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合同主体，同时兼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保障功能的特别属性，同等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有优先权。

三、坚持依法依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涉及资产租赁、资源承包等事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变更、废止合同，保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民主公开。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签订作为农村集体的重大事项，要坚持公开民主的原则，充分征求集体成

员的意见建议，对合同签订的过程和结果及时公开，接受集体成员的监督。

五、合同报审要点。拟定经济合同条款时，送审合同须包括以下内容：当事人信息、标的、价款、履行因素、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生效条款及相关附件等。当事人信息应当包括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法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办公地点、联系电话。发包租赁的标的物为动产的，要明确标的物的价值、用途等具体信息，标的物为不动产的，要明确标的物位置四至、面积等信息。合同期限要符合法律规定。

六、报审程序

第一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议。应将拟签订合同征求村法律顾问意见，合同草案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预审，预审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修改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议案。

第二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商议。理事长要及时组织召开本社理事会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由理事会按照意见建议对拟定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出席，不能到会的可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在线参加，对联席会议商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三步，议案公告。表决通过的议案，要采取广播、公开栏、微信等形式向本集体成员公告，广泛听取成员意见，

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议案公告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成员（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员参加，不能到会的可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在线参加，实行一人一票表决，表决结果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或成员代表同意方可实施。

第五步，结果公布及签订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要通过广播、公开栏、微信等形式及时进行公布，公布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反映不影响该事宜，双方签订书面合同。

七、实行合同备案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经济合同，必须到乡镇（街道）进行备案，合同签订至少一式 3 份，承包双方各执 1 份，乡镇备案 1 份，便于合同的履行监督指导。

八、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收集合同资料，科学编制档案目录，规范档案整理。要完善档案借阅、保管等相关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柜存放，确保档案资料保存安全和高效利用。

九、本意见与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本意见由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